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广发证券作为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序号 | 类别 | 风险事项 |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1 | 其他 | 2022 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是 |
| 2 | 其他 | 2022 年客户、供应商集中 |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317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钻石油”或“公司”）2022 年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 应收账款及信用减值的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 5.2 所述，金钻石油于 2018 年 10 月与兆阳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兆阳公司”）签订《钻机买卖合同》，约定金钻石油向兆阳公司销售 ZJ90/6750DB 旋升式钻机 4 台，合同总价 37,410.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钻石油应收兆阳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机销售款 7,092.06 万元，上述客户应收款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4.52%。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

当的审计证据对应收兆阳公司款项的确认、可收回性及期末减值情况发表意见。”

2、客户、供应商集中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金钻石油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金钻石油：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集中的情形。金钻石油与宝鸡市鑫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钻石油”）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鑫钻石油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4,083.44 万元，年度销售占比 31.98%；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向鑫钻石油销售 ZJ50LDB 成套石油钻机、ZJ70 钻机配件等，2022 年鑫钻石油向公司累计转款 5,594.80 万元；

（2）鑫钻石油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4,652.85 万元，年度采购占比 60.80%；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向鑫钻石油采购 ZJ70 石油钻机主体、零部件等，2022 年公司向鑫钻石油累计转款 5,542.82 万元；

（3）鑫钻石油为公司 2022 年第二大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客户，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3,274,809.69 元，账龄为 1 年以内，未计提坏账准备。

经查询天眼查系统，金钻石油与鑫钻石油存在企业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企业通信地址相同的情形。公司表示，鑫钻石油原为公司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017 年，公司实控人及相关股东将持有的鑫钻股权全部转让；2018 年，公司变更注册地址过程中，因变更程序问题无法一并更新上述相关信息，导致至今公司与鑫钻石油相关信息相同。公司表示，报告期内金钻石油与鑫钻石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均为保留意见，形成保留

意见的基础均为“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应收兆阳公司款项的确认、可收回性及期末减值情况发表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钻石油对兆阳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7,092.06 万元，占本期资产总额的 24.52%、净资产的 76.06%，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354.60 万元，计提比例 5%。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审亚太审字[2023]004195 号，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载明：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金钻石油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和利润表的信用减值损失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对报告期内金钻石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公司已披露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已在《金钻石油：2022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披露针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在《金钻石油：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客户和业务相对集中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广发证券已经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多次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提高财务核算和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广发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3176号）

《关于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审亚太审字[2023]004195号）

《金钻石油：2022 年年度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